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選上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敏雄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男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薇潔

訴訟代理人　莊寶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當選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(111年度選字第10號)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2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為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1月26日所舉行雲林縣○○鄉第一選區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（下稱系爭選舉）之候選人，業經雲林縣選舉委員會（下稱雲林選委會）於111年12月2日公告其當選。然上訴人為求順利當選，竟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許，前往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弄0號，對於有投票權人即訴外人留瓊女、留瓊珠與林麗娟，各交付瑞春醬油禮盒1盒〔價值新臺幣(下同)240元，下稱醬油禮盒〕，共計3盒，要求其等於系爭選舉投票給上訴人。上訴人既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選罷法）第99條第1項之賄選行為，伊為檢察官，爰依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30日內提起本件當選無效之訴，求為判決：上訴人於111年11月26日所舉行雲林縣○○鄉第一選區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之當選無效等語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下列情詞置辯，並求為判決駁回被上訴人本件請求：伊固然交付留瓊女、留瓊珠與林麗娟醬油禮盒各1盒，惟醬油禮盒價格甚微，不足動搖收受者之投票意向。且留瓊女之姪女與伊之姪子為夫妻關係，伊與留瓊女為俗稱之「親家」關係，伊平日亦以「阿嬸」相稱呼，111年10月23日前

往拜訪時，以醬油禮盒作為伴手禮，乃符合社會相當性。至於伊交付留瓊珠與林麗娟醬油禮盒部分，乃因當日拜訪時，恰巧渠等也在該處，依社會人情禮數，伊方再至後車廂再取2盒醬油禮盒交付留瓊珠與林麗娟，伊自始無行賄故意等語【原審判決上訴人於111年11月26日所舉行雲林縣○○鄉第一選區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之當選無效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；被上訴人則聲明：上訴駁回】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:

㈠上訴人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30分許，前往留瓊女住處，各別交付留瓊女、留瓊珠、林麗娟瑞春醬油禮盒各1盒。

㈡上訴人經雲林縣選委會於111年12月2日公告當選為雲林縣○○鄉第1選區第22屆鄉民代表，上訴人得票數為789票。

㈢留瓊女、留瓊珠、林麗娟皆為111年11月26日舉行鄉民代表選舉之有投票權人。

㈣上訴人業經雲林地院以111年度選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「上訴人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9月，緩刑3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6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0萬元，及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5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並參加法治教育3場次，褫奪公權4年」。嗣經上訴人上訴至本院，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選上訴字第548號刑事判決「原判決撤銷。上訴人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9月，緩刑2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，褫奪公權2年」，現上訴人上訴至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58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

四、兩造爭執事項:

㈠上訴人是否有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賄選行為？

㈡被上訴人依據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提起本件當

選無效之訴，是否有理由？

五、得心證理由:

㈠上訴人是否有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賄選行為？

1.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㈠、㈣所示，上訴人確有於前開時間、地點，交付留瓊女、留瓊珠、林麗娟瑞春醬油禮盒各1盒之事實，且上訴人因涉犯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，緩刑2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，褫奪公權2年確定。上訴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惟查:

⑴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賄選罪，係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構成要件。亦即須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行賄之犯意，而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；客觀上行為人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，是否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；所行求、期約、交付之對象是否為有投票權人而定。上開對價關係，在行賄者之一方，係認知其所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，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；在受賄者之一方，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，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。是否構成賄選之對價關係，在受賄者一方同屬刑事被告之處境下，固難期待其會承認因該賄賂或不正利益而為特定投票權之行使，而候選人不論致贈何種價值甚微之物品，甚至一般民眾認為幾無客觀價值之文宣品等，其主觀上當然希望收受者能投其一票，故一般候選人致贈物品，通常有使選舉權人投票給自己的一定行使之意圖，本屬當然。而收受物品之投票權人，決定投票予何人，未必係因該物品價值此單一因素之影響，不論係基於黨派、鄰里、親誼，甚或已經愈來愈難發見的候選人的公共政策政見等，均有可能。惟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，其金錢之多寡固非絕對標準，而仍得綜合社會價值觀念、授受雙方之

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以為判斷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58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

⑵留瓊女於警詢時陳稱：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許，被告(上訴人，下同)來我家，他先拿打火機及文宣給我，後來出去一下到車上拿瑞春醬油1盒，再進來放到我客廳內。我知道被告是本屆○○鄉鄉民代表第1選區候選人，與他大約認識3年左右，沒有親戚關係。當天被告進來我家時只有笑笑的，聊到我女婿的事，因為他跟我女婿是舊識，沒有特別說到選舉的事情。被告平常沒有送禮給我，我們很久沒見面了。他很少來我家，但我知道他現在要出來選代表，有可能是要拜訪我們，拜託我們支持他，要拜票，但是被告沒有說出口等語（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選他字第72號卷，下稱選他卷，第89至91頁）；於偵訊時陳稱：我與被告認識好幾年了，我跟他是透過我女婿認識的，他會去我家，我跟他平常沒有來往，他也不會送東西給我。被告將醬油禮盒拿去我家給我，當時在場的有林麗娟、留瓊珠，他們2人會先來我家找我聊天再一起去運動。被告來我家時，有拿1個打火機跟1本簿子、口罩、競選文宣給我，後來他走出家門，然後又回來拿1盒兩罐的醬油禮盒。我不知道他為何要拿醬油禮盒給我，但是我知道他有要出來競選，當天他在我家只有笑笑的，沒有說什麼等語（見選他卷第59至61頁）。

⑶留瓊珠於警詢時陳稱：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許，剛好與我姊姊留瓊女、林麗娟一同去運動，回我姊家裡時被告剛好來拜訪，見我們3人在那裡坐，被告就拿了3盒醬油禮盒送給我們1人1盒，口頭說拜託就離開了等語（見選他卷第123頁）；於偵訊時陳稱：當天下午我先去找留瓊女運動，後來就去留瓊女的家裡聊天，然後被告就開車來留瓊女的家，被告下車的時候有跟我們3人說拜託拜託，後來他就拿醬油給我。他拿了2盒醬油禮盒給我跟留瓊女，林麗娟的部分是要回去之前被告才給她的…。被告沒有拿競選文宣給我，我知道他要出來競選，因為我看到他在外面有掛競選牌子。他只

有說拜託拜託，我想說他是出來選的，就是會喊拜託，應該就是要我們支持等語（見選他卷第65頁）。

⑷林麗娟於警詢時陳稱：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許，我於留瓊女家裡坐時遇到被告，因我有該地區選舉權他就贈送我選舉文宣、打火機各1個及瑞春醬油1盒等物品，要我於選舉當日將票投給他等語（見選他卷第158頁）；於偵訊時陳稱：我知道被告這個人，但是沒有互動過。我跟留瓊女、留瓊珠去運動，後來去留瓊女家休息，然後被告就開車來留瓊女家，下車之後拿1盒醬油禮盒進入留瓊女的家中交給留瓊女，後來被告有請人再拿2盒進來給我跟留瓊珠。被告去留瓊女的家時有拿1個打火機跟1個小本子，競選文宣上也有登記的號碼，我知道被告要出來競選，他當時進入留瓊女的家中，先打招呼拿東西進去，然後就有說拜託。被告當天拿競選文宣給我和留瓊女，且拜託時喊說拜託，另外還送醬油給我們，就是要我們支持他，送醬油會影響原本沒有要選他的人改投票給他等語（見選他卷第69頁）。

⑸由留瓊女、留瓊珠、林麗娟上開證詞可知，上訴人與留瓊女雖然相識，但前未曾贈送禮物予留瓊女，惟卻於競選期間進入留瓊女家中發放競選文宣尋求支持時，贈送醬油禮盒各1盒予留瓊女等3人，以其等平時交情、贈送禮物之時機及場合、雙方之互動及舉措，無論是上訴人抑或留瓊女、留瓊珠、林麗娟，均得以認知上訴人所交付醬油禮盒之意思表示，係為約使留瓊女、留瓊珠、林麗娟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，非僅係上訴人所辯之建立交情，聯絡感情之用。況留瓊女、留瓊珠、林麗娟是系爭選舉之有投票權之人(兩造不爭執事項㈢)。留瓊女雖稱上訴人只有笑笑的，沒有說什麼話等語，但留瓊女亦陳稱:「上訴人很少來，但我知道他現在要出來選代表，有可能是要拜訪我們，拜託我們支持他，要拜票，但是被告沒有說出口」等語，又上訴人當天前既有拿競選文宣給留瓊女及林麗娟，口頭上亦有向留瓊女與林麗娟說拜託拜託。且留瓊珠與林麗娟明白表示其等知悉上訴人送

醬油給她們，應該就是要其等支持上訴人之意，顯然留瓊女、留瓊珠、林麗娟均知悉上訴人送他們醬油禮盒的目的是為了系爭選舉乙事，益徵留瓊女、留瓊珠、林麗娟對上訴人所交付之醬油禮盒，係上訴人為使其等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代價之情，知之甚明。

⑹上訴人固辯稱:200元醬油禮盒之價格甚微，實難謂留瓊女等3人會因此而同意出賣自己神聖一票，且醬油禮盒未必係其等3人慣用品牌，尚不足以影響其等投票意願云云。惟查:對於收受賄賂之選民而言，足以影響其投票意向者，在於作為賄賂之標的物於其而言之價值為何，上訴人花費多少成本始取得行賄所交付之標的，受賄者對此無從知悉，且非受賄者所在意。從而，上訴人縱僅花費成本價200元，取得醬油禮盒，與是否影響受賄者投票意向之判斷，無足輕重。而是否足以動搖受賄者之投票意向，其間是否具對價關係，仍應視該醬油禮盒對於受賄者是否具有功能性及效益性之使用價值，並衡酌社會通念、受賄者之社經地位、生活習性、價值觀念及個人條件決定。查上訴人行賄地點係位於雲林縣○○鄉此鄉村地區，鮮少外食族，留瓊女、留瓊珠、林麗娟職業分別為務農、無業及家管，以其等之年紀、職業、社經地位及生活習性，醬油禮盒應有相當之功能性及效益性，縱令醬油禮非其慣用品牌，留瓊女、留瓊珠、林麗娟並非不可嚐試改用該品牌，或用以餽贈其他親友，自不能謂無使用價值。上訴人贈送醬油禮盒予留瓊女、留瓊珠、林麗娟，於客觀上已足認具有加深、動搖其等投票權人投票意向。

⑺上訴人雖又辯稱醬油禮盒係因競選服務處人員煮飯要用醬油，所以多買了數盒暫放於車上，因當日拜訪留瓊女時，恰巧留瓊珠及林麗娟也在該處，依社會人情禮數，伊方再至後車廂再取2盒醬油禮盒交付留瓊珠與林麗娟云云。然而，倘若上訴人購買醬油禮盒確係為了煮飯需要，實無需以禮盒包裝；又依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查扣物品照片所示，員警於111年10月27日至上訴人住所搜索時，在上訴

人車上尚查扣到瑞春醬油禮盒7盒及選舉文宣1箱（見選他卷第27至37頁），益證醬油禮盒實與選舉活動相關，上訴人所辯因為競選服務處人員煮飯需用醬油才購買醬油禮盒云云，並不可採。

㈡被上訴人依據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提起本件當選無效之訴，是否有理由？

上訴人贈送有相當價值之瑞春醬油禮盒予有投票權之留瓊女、留瓊珠、林麗娟，使其等於選舉時能投票支持上訴人，而約於系爭選舉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，合於選罷法第99條第1項規定之賄選行為，已如前述，則被上訴人依據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提起本件當選無效之訴，即屬有理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以上訴人有同法第99條第1項之行為，請求判決上訴人當選無效，自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金龍

法　官　劉秀君

法　官　孫玉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鈺瓊